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桥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剑桥科技变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0月1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9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467,8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68,241,729.4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9,936,329.45元后，公司实际筹集资金人民币328,305,4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11月6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0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管理。

截至2019年4月2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情况如下：

公司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	------	------	------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90557745	2,256,493.5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	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项目	8110201012800802977	9,086.33
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行支行	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	31050168370000001525	196,734.12
合计	—	—	—	2,462,314.00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金额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合计人民币 314,006.19 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文号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号
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项目	23,047.94	10,865.1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闽发改产备【2015】135号	闽环保许评【2015】603号
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	23,775.78	11,208.24	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虞经开区投资【2015】136号	虞环审【2015】144号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818.98	3,214.56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闽发改产备【2015】134号	闽环保许评【2015】600号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7,542.6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69,642.70	32,830.54	--	--	--

截至 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金额	未投入金额
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项目	10,865.12	10,865.12	-
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	11,208.24 ^注	-	11,208.24 ^注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14.56	2,991.70	222.86
补充流动资金	7,542.62	7,542.62	-
合计	32,830.54	21,399.44	11,431.10

注：截至 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

（四）本次拟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08.24 万元及对应账户孳息（孳息以实际划转时余额为准）的用途变更为“收购 MACOM 日本部分资产项目”，拟使用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支付公司收购 MACOM Technology Solutions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MACOM”）日本子公司 MACOM Japan Limited（以下简称“MACOM 日本”）拥有的 LR4 光组件的有关产品设计和有关产品生产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以及 CWDM4 光模块和光模块有关产品生产（不含有相关产品设计）的无形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剩余对价款 1,547.6228 万美元，原募投项目其他剩余募集资金及对应账户孳息（孳息以实际划转时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变更后，公司承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收购 MACOM 日本部分资产的账面价值及交易作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 50%，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3,775.78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 11,208.24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拟建成三条 ICT 终端产品自动化生产线，新增 660 万台 ICT 终端产品产能，主要用于生产电信宽带终端、无线网络设备、智能

家庭网关、工业物联网产品及其解决方案四大类产品。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解决公司近年来由于产能不足而制约发展的情况，并有效提升公司技术工艺水平和柔性制造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本项目使用厂区空余土地，新建 1 栋厂房（占地约 133,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9,400 平方米，包括新建 15,000 平方米的厂房，3,600 平方米原材料和半成品仓库，800 平方米产成品仓库）。本项目将购置印刷机、贴片机、SMT 自动发料系统、自动化测试系统等自动化设备，建设三条 SMT 贴片自动化生产线以及对应生产能力的插件、测试、组装、包装等自动化、单元化、柔性化模块，实现年产 660 万台 ICT 终端产品的生产能力。

2、原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2 日，原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 11,219.67 万元（含利息收入且扣除手续费），无项目应付款，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1,200.00 万元。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原计划实施“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的目的系为缓解公司 ICT 产品产能瓶颈，提升公司自有产能规模。同时，通过引入先进的生产装备、信息化设备提高公司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降本增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上市后，由于若干新情况与新变化，公司计划变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原因如下：

1、行业发展的原因

ICT 终端设备行业技术演进与应用发展更迭较快，产业链分工与协作关系不断发生变化。虽然受益于全球宽带互联网的发展，公司光接入终端产品产销量保持增长，但相关业务收入的增幅低于相关业务成本的增幅，导致产品毛利率水平逐年下降。

2、生产基地调整的原因

公司大约 25%的产品销往美国，美国客户出于对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进口关税上调的考虑，要求公司在中国以外地区开辟新的生产基地。因此，公司在马来

西亚建立了生产基地，逐步将部分销往美国的产品转移到马来西亚生产。

同时，为了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将部分 ICT 终端产品转移到武汉和西安的合作伙伴的工厂生产。基于上述情况，使得公司上海江月路生产基地厂房出现空置面积可开展生产，而无需继续在上虞建设新的厂房。

3、发展战略的原因

公司积极实施战略转型，逐渐减少在 ICT 终端合作生产上的投入，加大在光组件光模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投入。

一方面，目前光接入终端市场已经进入成熟期，未来中短期内市场将保持稳定的态势，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另一方面，从 2017 年开始，基于对高速光模块市场发展和市场前景的调查研究，结合在光通信领域的市场、研发、生产、供应链长期积累的优势，公司决定投入资金用于高速光模块研发、生产和销售。基于以上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公司在 100G 和 400G 高速光模块相关产业链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布局，成立了光模块事业部和美国及上海两个光模块技术研发中心，并加强了与光器件核心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关系；开展了全系列的 100G 光模块产品开发和 400G 光模块预研，同时启动了高速光模块核心组件的研发。同时，公司还启动了两次对外收购。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 MACOM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确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通过收购 MACOM 日本子公司的部分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加上公司原有技术储备及全球化布局，公司将全面进入数据中心互联和电信级 100G 及更高速光模块及其组件(Subassemblies)的规模生产、持续创新以及全球销售。

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与 Lumentum Holdings Inc. 及其下属的 Oclaro Japan, Inc. 签署收购协议及附属协议，由公司或公司指定的附属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 Oclaro Japan, Inc. 的部分经营性资产、人员和业务。本次收购的部分经营性资产、人员和业务包括原 Oclaro Inc. 公司所属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电信级和数据中心互联领域光发送器及组件、光接收器及组件、光收发模块，包括已经量产和正在研发的 100G LAN WDM 中长距离系列、5G 无线网络传送系列、100G（PAM4 技术）单波长系列、200G PAM4 系列和 400G PAM4 系列等产品和相关技术等。

4、产品形态变化的原因

ICT 终端产品普遍体积较大，公司每年生产大约 2,000 万台 ICT 终端产品，厂房占地面积很大。而光组件光模块体积非常小，单个光组件光模块的体积还不到一个典型的 ICT 终端体积的 5%，但光模块的售价高于 ICT 终端，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把上海江月路生产基地空置厂房改造成为可生产光组件光模块的洁净车间，即可满足未来若干年的生产需求，无需建设大型生产基地。

综上，“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的行业发展环境已发生重大变化，继续实施该项目缺乏实质必要性，且若按原计划投入预计无法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目标。投入“收购 MACOM 日本部分资产项目”有助于企业实施战略转型，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孳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而产生的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收购 MACOM 日本部分资产项目”的具体内容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08.24 万元及对应账户孳息（孳息以实际划转时余额为准）的用途变更为“收购 MACOM 日本部分资产项目”，拟使用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支付公司收购“MACOM 日本”拥有的 LR4 光组件的有关产品设计和有关产品生产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以及 CWDM4 光模块和光模块有关产品生产（不含有关产品设计）的无形资产的剩余对价款 1,547.6228 万美元，原募投项目其他剩余募集资金及对应账户孳息（孳息以实际划转时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收购标的基本情况简介

1、标的资产范围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 MACOM 日本拥有的 LR4 光组件的有关产品设计和有关产品生产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以及 CWDM4 光模块和光模块有关产品生产（不含有关产品设计）的无形资产。其中 LR4 的相关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存货、研发和生产相关的无形资产。

2、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与产品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是光通信系统的光发射和光接收单元等光组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包括处于产品生命周期成熟阶段的 100G/40G 和 25G 系列产品、处于产品生命周期末期或下降阶段的 10G 及 10G 以下的系列产品、正处于产品生命周期开始或上升阶段的 200G/400G 系列产品。

3、权属状况说明

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MACOM Technology Solutions Holdings, Inc.

注册地：Delaware, USA

主要办公地点：100 Chelmsford Street, Lowell, Massachusetts, USA

董事会主席：John Ocampo

主营业务：MACOM 是高性能模拟射频，微波，毫米波和光器件半导体产品的领先供应商

上市地点和股票代码：NASDAQ：MTSI

主要股东：John L. Ocampo（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 MACOM 30.15% 股权）

关联关系：MACOM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收购作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为 2,747.6228 万美元，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本次交易定价系由交易双方以资产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经过谈判和协商共同确定。

四、“收购 MACOM 日本部分资产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项目的战略意义

公司是一家领先的 ODM/JDM/OEM 制造商，专注于有线和无线接入、光模块及整机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目前在中国上海、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克拉拉及日本东京郊区各设有研发中心，主要致力于光模块的研发和制造。MACOM 是一家多元化的全球性公司，总部位于美国马萨诸塞州洛厄尔市，作为模拟半导体和

高速光器件创新者拥有悠久的历史。通过本项目的战略合作，双方将在光模块和光组件业务上最大限度地增强两家公司各自的优势。

标的资产属于公司拟发展的产业。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加上公司原有的技术储备，公司将具备数据中心互联和电信级 100G 或更高速光模块及其组件的规模生产、研发和全球销售能力。公司可利用收购取得的前沿产品技术、人员和机器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并丰富产品线，完善光通信产业布局，符合公司海外投资发展方向，有助于公司快速拓展全球市场并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二）项目市场分析

电信市场（运营商为主）和数通市场（大型互联网企业数据中心为主）是目前光通信的两大重要应用领域，也是未来光通信下游应用发展的关注重点。光模块受益于光通信器件需求增长，在光通信器件市场收入持续增长的背景下，作为核心的光模块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MACOM 是一家高性能模拟射频、微波、毫米波和光电解决方案的综合供应商，拥有超过 60 年的历史。MACOM 在北美、欧洲、亚洲和澳大利亚设立了多个研发中心以及硅、砷化镓、磷化铟制造、生产、装配和测试、以及运营的机构。目前在全球拥有约 1,800 名员工，业务状况良好。MACOM 是全球少数几家公司能够同时生产光模块激光器芯片、光组件和光模块产品，而不是简单的做光模块的封装。MACOM 光模块激光器芯片、光组件和光模块产品已经被世界上主流通信设备制造商和电信运营商所采用。

（三）盈利能力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有望进一步提升光模块和光组件业务规模、技术能力、生产工艺和市场地位，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技术实力和竞争能力增强，公司将能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1、收购带来的运营整合风险

尽管在企业文化、产品结构和市场方面，标的资产与公司有充分的协同基础，但由于区域文化、政治环境的差异，仍不排除收购完成后双方在人事、制度和文

化上难以实现高效的整合与协同发展，影响预期的收益和回报，跨国管理对公司的管控机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需要充分利用已经转移到公司的原 MACOM 日本公司的研发设计人员的专业能力，并通过扩充研发人员，不断提升团队研发设计能力，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协作，提升自研产品的客户满意度，巩固原有的市场并实现有效的市场开发。

2、公司自研产品未能令客户满意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

MACOM 授权公司生产 MACOM 设计的 CWDM4 光模块，公司支付 MACOM 生产授权费，产品本身设计风险由授权方 MACOM 承担，根据最新的协议安排，MACOM 无需向公司出售协议中确定的 CWDM4 生产设备，而且公司无需支付合作协议中的 CWDM4 授权生产费，公司将生产自行研发的 CWDM4 产品，因此，如果公司自研产品未能令客户满意，则存在一定的客户流失风险。

公司将在资产交割期间严格做好资产验收工作，确保资产完整。收购后实施属地化管理，派驻必要的管理团队，有效监督资产后续运营管理。组建精干的当地化运营团队，积极推动管理整合和文化融合。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国际化管理体系的建设，优化管理团队，补充优秀的国际化管理人才，公司国际化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政府部门审批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的安排，公司将分别向发改部门、商务部门提交资金出境相关的前置备案申报，本次交易存在被政府部门否决的风险。

目前政府部门对境外直接投资项目的监管及外汇管制有所放松，大部分非重大、敏感的境外直接投资项目由企业自主决定。待履行完毕该等监管备案程序后，公司将根据外汇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银行外汇头寸安排和外汇市场交易情况确定资金出境的具体方式。

五、新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的情况

本次“收购 MACOM 日本部分资产项目”涉及境外投资，需向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履行备案审批手续。

六、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程序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铮先生和任远先生对本议案出具了书面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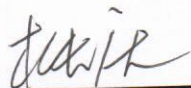
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议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和监督，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的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情况。以上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剑桥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公司将就此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履行程序完备、合规。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系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杜长庆



朱凌志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9年4月19日